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—1004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26608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○○○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攝影採證檢舉，以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，於 102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 37 分許，行經本縣伸港鄉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、○○○路口時，有隨地拋棄煙蒂，造成環境污染之違規情事。嗣經檢視錄影光碟並查詢車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乃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明確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原處分機關未明確告知違規地點，且自原處分機關所附之錄影光碟觀之，並無「駕駛於駕駛汽車時拋棄菸蒂」之關鍵照片，無法令人信服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經查，系爭車輛於 102 年 4 月 7 日 15 時 37 分，行經本縣伸港鄉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、○○○路路口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菸蒂，致污染環境衛生，並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本人，且訴願人未提出有利之不在場相關證明文

件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所為之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、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「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」、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…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…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，…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…」分別為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○○○號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○○○號函所釋示。
-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，於 102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 37 分許，行經本縣伸港鄉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 1 段時，經民眾攝錄檢舉有拋棄菸蒂情事。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不得有拋棄菸蒂之行為。觀諸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，足徵錄影光碟中之行為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菸蒂之違規行為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且訴願人並不否認其為影像中之行為人，此有檢舉錄影光碟、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據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依法裁處，洵屬有據。惟查，錄影光碟中，行為人隨地拋棄菸蒂之行為似係發生在本縣伸港鄉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 1 段路口，而非原

處分機關處分書所載之違規地點：本縣伸港鄉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、○○○路口。又審視本案裁處書上所載違反時間：「103年」4月7日15時37分，與原處分及檢舉光碟所載時間為「102年」亦不相符。是故，從錄影光碟觀之，訴願人縱有隨地拋棄菸蒂之行為，然違規行為之發生時間及地點並不明確而有疑義，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，原處分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理)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蕭文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葉玲秀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白文謙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3      年      11      月      13      日

縣 長   卓 伯 源